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kj60c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DJAHMA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佳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公佳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公佳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勘文保 (吉林) 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EK1TT5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亚楠	03520240522000000021	BH042543	康亚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亚楠	全部章节	BH042543	康亚楠

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内容	修改页码
1	结合项目建设及生产安排, 补充项目与 GB1488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中的选址合理性分析; 完善项目工业用地证明文件, 进一步论证该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的分析内容; 明确红梅骨炭厂的产品类型, 说明两个企业是否存在共用设施, 细化本项目选址合理性。	P2、9-10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 复核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复核产品包装及贮存方式; 明确项目生产用汽量, 复核生物质燃料主要成分及其消耗量; 复核清洗设备是否使用化学试剂, 复核碱喷淋用水, 复核水量平衡;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 复核物料平衡。	P11-17
3	复核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复核设备清洗废水等排入旱厕的合理性;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 复核主要噪声源参数及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原料及产品特性, 明确其在贮存、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恶臭气体; 复核地下水防渗分区,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类别,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明确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是危废暂存库还是危废暂存点。	P18、26、33-40、46
4	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环保投资等, 完善相关图件等	P56、58
5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补充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符合性。	P6-7、9
6	明确洪梅骨炭厂的产品类型, 说明两个企业是否存在共用设施, 给出2个企业排污责任划分情况, 核实骨炭厂的污染物情况, 并充分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性。	P2
7	核实锅炉房生物质颗粒的最大储存量; 核实产品油脂、油渣的包装方式、规格(前面写袋装, 后面设备有成品油储罐), 核实产品最大储存量。	P12-13
8	细化说明项目各类废气的收集方式; 核实项目废气产生环节, 除熬炼锅外, 油炸暂存锅、旋转榨油机等设备、设施是否产生工艺废气。	P26-27
9	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作农肥的合理性。	P33-34
10	细化固体废物的暂存方式, 核实其暂存过程中有无污染情况。	P37-39
11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54-56
12	补充项目工业用地手续或国土部门出具的工业用地证明文件, 进一步论证该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的分析内容。	P2
13	细化厂区周边环境情况,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 补充1-4号库房及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平面布置图中对应的位置及面积。	P10-11
14	论证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的合理性, 如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旱厕的可行性。	P33-34
15	建议补充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报告中的汞含量, 进一步明确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是否含有污染物汞, 若含有该成分建议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及污染源分析内容。	P12、28
16	复核项目物料平衡图表(主要复核项目边角料及油烟量)。	P13
17	复核生物质锅炉污染源强,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0%不合理, 复核噪声源强一览表, 导热油炉应属笔误。	P27-28、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冷传家	联系方式	151143213445
建设地点	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		
地理坐标	(125°36'43.027", 42°24'58.03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中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29.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1）土地利用情况</p> <p><u>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为闲置厂房及闲置空地。厂区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空地；厂区内部南侧为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49m的红梅镇散户居民。</u></p> <p>（2）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p> <p>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p> <p>（4）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共用厂区合理性分析</p> <p><u>本公司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厂区，但本公司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无重叠用地，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及环境事故。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烧制动物骨头生产陶瓷原料，主要产生废气为颗粒物，不使用燃料。</u></p> <p><u>本项目不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共用生产设施，故无共同污染物产生，故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管理；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仅对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管理，无交叉管理内容。因此，本项目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相互影响较小。</u></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p>
---------	---

<p>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梅河口市水土流失敏感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5811001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p> <p>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吉林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附录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p>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省总体要求）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涉及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规定,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	

入 要 求	控	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2）与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意见》（梅政发[2024]5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表 1-3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 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精心打造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人口集聚能力较强、综合经济实力雄厚、区域职能作用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成为中等城市、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支点，建设成为“卫生城、文明城、生态城、园林城”。	不涉及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熬炼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30m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粉尘及异味经过密闭车间内门窗阻隔，自然扩散至厂界。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5个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到2025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4.26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5.2亿立方米。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碱液配置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项目建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55.1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09.4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76.08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64.97万吨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55%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稳步提高。	不涉及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	--------	------	------	------	-----

编码	名称	分类		
ZH220 581100 12	梅河口市水土流失敏感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u>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u> 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3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4 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5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p> <p>符合，本项目位于现有建成厂区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本项目不进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开垦种植农作物，不进行铲草皮、挖树蔸等活动；不新建产业园区。</p>

综上，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生态环分区管控要求。

4、与《梅河口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梅政办发[2021]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梅政办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梅河口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梅河口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3）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左右。	符合，本项目熬炼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
重点任务	<p>（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p>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p> <p>（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p> <p>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p>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p> <p>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p> <p>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p> <p>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p>	+3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粉尘及异味经过密闭车间内门窗阻隔，自然扩散至厂界，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保障措施	(一) 落实各方责任。(二) 优化管理体系。(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大资金支持。(五) 加大宣传力度。	
梅河口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p>在水环境方面，省考断面(双胜断面)达到省政府考核目标要求，劣五类水体基本消除，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p> <p>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p> <p>在水生态方面，全市主要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初见成效，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面积大幅增加，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p>	
主要任务	<p>(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p> <p>1、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7、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二)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p> <p>9、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p> <p>(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p> <p>10、推进节水行动。11、实施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p> <p>(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p> <p>12、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3、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14、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p>	符合，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置。
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 加强调度督办。(四) 严格责任追究。	
梅河口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实施土壤污染防控工程；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提升农药化肥利用率，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
重点工作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3、推进企业	

任务	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5、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
	(三) 推进农村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6、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7、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程建设。	/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
	8、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9、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
保障措施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
	10、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
	11、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2、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3、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一)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二) 压实工作责任。(三) 拓宽投资渠道,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四) 抓好项目谋划。(五) 强化科技支撑。	符合

5、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油脂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动物油脂及动物油渣，仅用于饲料加工原料销售，不作为食品及化工原料进行后续加工。由于饲料用动物油脂无相关选址要求，故本次环评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选址”要求进行规范。

表 1-5 本项目与 GB14881-2025 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符合，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主要为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类别一致，故对本项目生产饲料用动物油脂及动物油渣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符合，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不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符合，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厂区，厂区北侧为本公司使用区域，厂区南侧为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无重叠用地，不存在共用生产设施。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及环境事故。本公司拟利用厂区闲置车间及闲置区域新建1条动物油脂加工生产线，年生产1400t动物油脂及600t动物油渣。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中“其他肉类加工”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00万元</p> <p>建设内容：新建1条动物油脂加工生产线，年产1400t动物油脂及600t动物油渣。</p> <p>建设地点：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p> <p>周围环境状况：厂区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空地；厂区内部南侧为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49m的红梅镇散户居民。</p> <p>3、建设内容</p> <p>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2229.0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现有1座建筑面积50m²锅炉房、1座建筑面积150m²车间、1座建筑面积70m²冷库、4座建筑面积82.5m²库房及1座建筑面积67m²办公室。</p> <p>本项目拟在现有闲置车间内新增1条动物油脂加工生产线，单日最大可加工含脂肉类10t，日产7t动物油脂及3t动物油渣。年产1400t动物油脂及600t动物油渣；拟</p>

在闲置房间内建设一台2.5t/h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年燃生物质燃料200t/a。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炼油车间	<u>1层，总建筑面积 150m²，位于厂区西侧，拟新增 1 条动物油脂加工生产线。</u>	利用车间，新建设备
辅助工程	锅炉房	<u>1层，建筑面积 50m²，位于厂区西南，拟新增 1 台 2.5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u>	利用车间，新建设备
	办公室	<u>1层，建筑面积 67m²，位于厂区中心区域，用于员工办公。</u>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冷库）	<u>位于厂区西侧中心区域，占地面积 70m²，用于原料冻肉，最大可容纳物料约 70 吨，采用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内置制冷剂 R22，正常运行情况下无需补充。</u>	新建
	1#库房	<u>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82.5m²，分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氢氧化钠及危险废物。</u>	利用现有
	2#库房	<u>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82.5m²，用于暂存成品油渣，单个库房最大可储存成品油渣约 50 吨。</u>	利用现有
	3#库房	<u>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82.5m²，用于暂存成品油渣，单个库房最大可储存成品油渣约 50 吨。</u>	利用现有
	4#库房	<u>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82.5m²，用于暂存成品油渣，单个库房最大可储存成品油渣约 50 吨。</u>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u>位于厂区西北侧，1#库房内部，建筑面积 52.5m²，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 5 吨。</u>	新建
	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u>位于厂区西北侧，1#库房内部，建筑面积 10m²，用于暂存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能力为 0.05 吨。</u>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u>位于厂区西北侧，1#库房内部，建筑面积 20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 3 吨。</u>	新建
	给水	<u>由厂区现有自建水井供应。</u>	依托
	排水	<u>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喷淋废水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置。</u>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u>生产过程采用 2.5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供热，生活供热依托电取暖。</u>	新建
	供电	<u>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u>	依托
	废水	<u>地面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置。</u>	新建
	废气	<u>熬油废气：集气+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导热油炉烟气：低氮燃烧+布袋+15m 高排气筒（DA002） 无组织废气：自然沉降、门窗阻隔</u>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	<u>采用减振、吸声、隔声设施。</u>	新建
	固废	<u>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碱液喷淋废液：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喷淋分离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	新建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单位: m²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1	炼油车间	150	150	1 层	利用现有车间, 新增设备
2	锅炉房	50	50	1 层	利用现有建筑, 新增设备
3	办公室	67	67	1 层	利用现有
4	原料库房(冷库)	70	70	1 层	利用现有建筑, 新增制冷
5	1#库房	82.5	82.5	1 层	利用现有
6	2#库房	82.5	82.5	1 层	利用现有
7	3#库房	82.5	82.5	1 层	利用现有
8	4#库房	82.5	82.5	1 层	利用现有
合计		667	667		

4、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动物含脂肪肉类(猪碎肉、猪板油)及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存放方式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最长暂存时间
动物油脂加工							
1	猪碎肉	1350t	外购	袋装储存	冷库	45t	15d
2	猪板油	650t	外购	袋装储存	冷库	25t	15d
公用工程							
1	生物质颗粒	200t	外购	袋装储存	锅炉房内	100t	100d
2	氢氧化钠	0.2t	外购	袋装储存	1#库房	0.05t	50d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氢氧化钠	密度: 2.130 g/cm ³ , 熔点: 318.4°C (591 K), 沸点: 1390°C (1663 K), 蒸气压: 24.5mmHg (25°C), 饱和蒸气压: 0.13 Kpa (739°C),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燃物质, 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和水稻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表 2-4 本项目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6.58
干燥基灰分	%	1.85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84.38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85.69
焦渣特性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471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4269
	MJ/kg	17.87 (折算值)
干基全硫量	%	0.05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4.10
收到基灰分	%	1.73 (折算值)
收到基全硫	%	0.047 (折算值)
汞	μg/g	未检出

注1: $1\text{kcal}=4.1859 \times 10^{-3} \text{MJ}$, 则 $4269\text{kcal}=17.87\text{MJ}$ 。

注2: 已知全水分为6.58%, 根据公式换算: 收到基= $(100-\text{水分}) \div 100 \times \text{干燥基}$, 收到基灰分= $(100-6.58) / 100 \times 1.85 = 1.73$; 收到基全硫= $(100-6.58) / 100 \times 0.05 = 0.047$;

5、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包装方式	厂区最大储存量
1	动物油脂	1400	罐装暂存, 散装外售	72.5t
2	动物油渣	592.659	散装	150t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饲料用动物油脂无相关国家标准, 故本次环评参考执行《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GB/T8937-2023) 中三级标准; 饲料用动物油渣参考执行《饲料用猪油、猪油渣(饼)及猪肉粉加工技术规范》(T/AHSX13-2024)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不设置原料、产品检测及设备维修等设施, 均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及维修, 产品标准详见下表。

表 2-6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节选

项目		感官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状态及色泽	凝固态	白色或略带黄色, 有光泽, 细腻, 呈软膏状	白色或略带黄色, 稍有光泽, 细腻, 呈软膏状	白色或略带黄色, 呈软膏状
	融化态	微黄色, 澄清透明, 不应有沉淀物	微黄色, 澄清透明	微黄色, 澄清
气味及滋味	融化态	具有猪油应有的气味及滋味, 无异味。		

表 2-7 《饲料用猪油、猪油渣(饼)及猪肉粉加工技术规范》节选

项目	外观	气味	水分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猪油渣(饼)	深黄色, 圆饼状	具有猪油渣特有的气味, 无异味	≤10.0%	≥45.0%	≤35.0%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	----

项目	输入量 (t/a)	项目		输出量 (t/a)
猪碎肉	1350	产品	动物油脂	1400
猪板油	650		动物油渣	592.659
		损失	废气	5.341
			固废	2
合计	2000		合计	2000

7、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单台年最大处理量	年总最大处理量	年需求处理量
1	粉碎机	1 台	/	/	/	/	/
2	板式传送带	1 台	/	/	/	/	/
3	分料搅笼	1 台	/	/	/	/	/
4	熬炼锅	2 台	5t/d	200d	1000t	2000t	2000t
5	除渣机	1 台	/	/	/	/	/
6	油渣暂存锅	1 台	/	/	/	/	/
7	螺旋榨油机	1 台	10t/d	200d	2000t	2000t	1500t
8	成品油暂存罐	1 台	3t (最大装载 2.5t)	/	/	/	/
9	成品油罐	2 座	38t (最大装载 35t)	/	/	/	/
10	导热油炉	1 台	2.5t/h	/	/	/	/

注：本项目年最大处理量均以满负荷运行计算，实际运行时根据生产要求进行生产。

8、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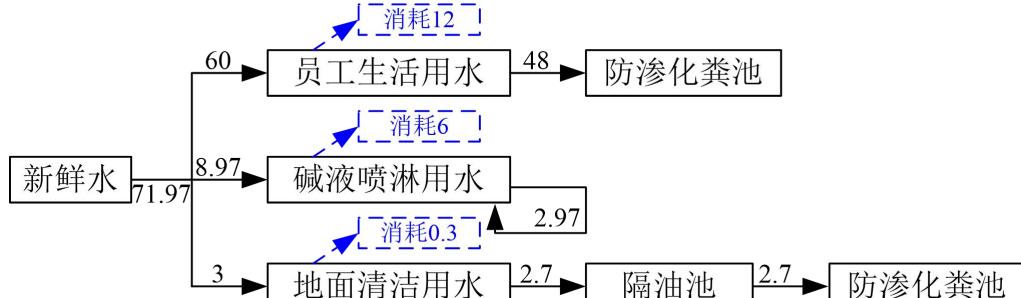
厂区西北角为1#-4#库房；成品库房南侧为冷库；冷库南侧为炼油车间；冷库东侧为办公室；炼油车间南侧为锅炉房。

本项目厂区规划已经完成，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抗震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此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依托厂区现有自建水井进行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为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本项目设备清洗主要采用干式清洁，使用刮板去除设备上油污，因此，无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碱液喷淋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71.97t/a，其中新鲜水为71.97t/a。

	<p>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工作200日，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3\text{m}^3/\text{d}$ (60t/a)。</p> <p>②碱液喷淋用水 <u>本项目设置一座碱液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3\text{m}^3/\text{d}$，日补水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为$0.03\text{m}^3/\text{d}$，年补充199日，则碱液喷淋用水总用水量为$8.97\text{m}^3/\text{a}$。</u></p> <p>③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周一次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洁，年清洁约30次，单次清洁用水量为0.1t/a，年用数量为3t/a。</p> <p>(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p> <p>①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text{m}^3/\text{d}$ (48t/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②碱液喷淋废水 <u>碱液喷淋塔内用水经每日隔油处理后，再补水后循环使用，每年生产结束时排放一次，排放量为$2.97\text{m}^3/\text{d}$，碱液喷淋废水中含有油脂及氢氧化钠成分，属于废碱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u></p> <p>③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根据清洗频次，废水年产生30次，单次0.09t，则产生量为2.7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p>  <p>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p> <p>(3) 供热</p>
--	---

	<p><u>本项目生产用热利用1台2.5t/h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供热，生产用热主要通过生物质燃料燃烧加热导热油炉内导热油，导热油在熬炼锅及导热油炉内循环流动，受热后流动至熬炼锅底部，为熬炼工序供热，此过程无需蒸汽；生活供热采用电取暖。</u></p> <p>(4) 供电</p> <p>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要求。</p> <p>9、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为2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运营期工艺流程</p> <p>厂区不设置原料、产品检测设施，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后进行后续生产，故无相关检验工序及污染物产生。</p> <p>(1) 原料进厂</p> <p><u>采购的冻肉经销售方运输至厂区内，卸载后暂存于冷库内。</u></p> <p>(2) 冻肉破碎</p> <p><u>冻肉从冷库内取出后，投入粉碎机内，将肉粉碎成小块。此过程会产生噪声。</u></p> <p>(3) 碎肉熬炼</p> <p><u>粉碎后的小块肉经传送带输送至分料搅笼内，通过分料搅笼均匀分配至两台熬炼锅内进行初步熬炼。初始熬炼温度为120℃，熬炼30分钟后提升至150℃，继续熬炼2.5小时。此过程会产生熬炼废气及噪声。</u></p> <p>(4) 油渣分离</p> <p><u>熬炼后的油脂与一次油渣经刮板过滤后分离，油脂进入成品油暂存罐内暂存，后续转移至成品油罐内，油渣经传送带输送至油渣暂存锅内进行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固体废物。</u></p> <p>(5) 螺旋榨油</p> <p><u>一次油渣经螺旋榨油机进行螺旋压榨，将一次油渣进行二次榨油，分离出成品油脂及成品油渣，成品油经过滤后进入成品油罐内暂存，油渣打包后暂存于成品库房内。此过程为常温物理榨油，故无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噪声。</u></p> <p>详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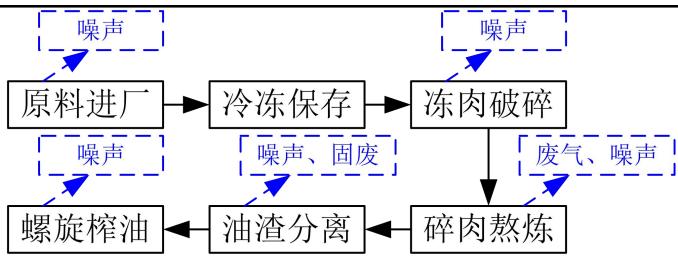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厂区，本项目位于总厂区中心区域，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位于厂区南侧，无重叠用地，不存在共用生产设施。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内主要为空地及闲置建筑，无生产性活动。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现有建筑物为1座建筑面积50m²锅炉房、1座建筑面积150m²车间、1座建筑面积70m²冷库、1座建筑面积共330m²库房及1座建筑面积67m²办公室。

厂区现有建筑均为封闭式建筑，厂区内地面已完成基础硬化，厂区内运输道路较为宽阔，具备车辆运输条件。

经现场踏勘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无历史信访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功能区划</h4> <p>(1) 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p> <p>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白石沟，最终汇入辉发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规定，辉发河省界-梅河口市段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均属于III类水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中的III类标准。</p> <p><u>(3) 声环境</u></p> <p><u>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u></p>						
	<h4>2、环境质量现状</h4> <h5>2.1 环境空气</h5> <p>(1) 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0	30.00	达标
臭氧	μ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通化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SO₂、NO₂、CO、臭氧、PM_{2.5}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通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1) 监测点位</p> <p>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熬炼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由于油烟无对应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颗粒物及氮氧化物进行补充监测。</p> <p>1) 监测点位</p> <p>本次环评在评价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距离本项目位置</th><th>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A1</td><td>厂区下风向 100m 处</td><td>东北侧 100m</td><td>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d></tr> </tbody> </table> <p>2) 监测项目</p> <p>颗粒物、氮氧化物</p> <p>3) 监测时间</p> <p>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18日连续3天；</p> <p>4) 评价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5) 评价方法</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2.2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p> $I_i = C_i / C_{0i}$ <p>式中： I_i—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p> <p> C_i—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p> <p> C_{0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p> <p>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p>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位置	说明	A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东北侧 1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位置	说明						
A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东北侧 1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TSP	日均	0.3	0.076-0.079	26.33	0	达标
	NO _x	1h 平均	0.25	0.015-0.020	8	0	达标
		日均	0.1	0.018-0.019	19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污染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2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7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日期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7	通化市	辉发河	兴隆	III	III	III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辉发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2.3 声环境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N1	厂界东侧 1m 处	了解项目地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N2	厂界南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北侧 1m 处	

	<p>(2) 监测时间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昼夜各一次。</p> <p>(3)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p> <p>(4)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p> <p>(5)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9.1 6	厂界东侧 1m 处	52	43	55	45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53	42	55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52	43	55	45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54	44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2.4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具备污染因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5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高空排放后，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落入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但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2.6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厂区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空地；厂区内部南侧为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49m 的红梅镇散户居民。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红梅镇东侧散户居民</td> <td>-234</td> <td>-262</td> <td rowspan="2">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478</td> <td>500</td> </tr> <tr> <td>红梅镇南侧散户居民</td> <td>-315</td> <td>424</td> <td>西北</td> <td>349</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红梅镇东侧散户居民	-234	-26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南	478	500	红梅镇南侧散户居民	-315	424	西北	349	5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红梅镇东侧散户居民	-234	-26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南	478	500																			
红梅镇南侧散户居民	-315	424				西北	349	500																			
环境 保护 目标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为熬炼废气、导热油炉烟气及灰渣运输、暂存过程中逸散的粉尘。</p> <p>(1) 熬炼废气</p> <p>本项目碎肉熬炼过程会产生一定油烟废气及油脂异味，生产使用熬炼锅直径为 3m，集气罩尺寸比熬炼锅尺寸大 10cm，则单个熬炼锅投影面积约为 7.065m²，总熬炼锅投影面积约为 14.13m²，属于大型。熬炼废气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1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 J/h$)	$1.67, \leq 5.00$	$\geq 5.00, < 10$	≥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效率 (%)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3)	2.0			

表 3-9 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无组织(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2	有组织(15m 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 导热油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依托 1 台 2.5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基准氧含量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6 基准氧含量相关标准, 其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0 锅炉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mg/m^3$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00mg/m^3$	
NOx	$300mg/m^3$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	≤ 1	烟囱排放口
基准氧含量 (O ₂)	9% (燃煤锅炉)	烟囱或烟道

(3) 燃料灰渣运输、暂存过程中逸散的粉尘

本项目燃料灰渣运输、暂存过程中逸散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

11) 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1类	55	45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标准。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确定厂区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 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熬炼废气、导热油炉烟气及灰渣运输、暂存过程中逸散的粉尘。

废气中排放油烟0.038t/a, 颗粒物0.01016t/a, 二氧化硫0.160t/a, 氮氧化物0.142t/a。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因此, 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建成厂房闲置区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尽量减少搬运环节，设备运输时做到轻举轻放；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2、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p> <p>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要求，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p> <p>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p> <p>③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p> <p>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随意抛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

1、废气

由于本项目原料肉均为冷冻状态质检合格肉，故原料在贮存过程无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成品油脂均密闭储存于暂存罐及成品油罐内，成品油渣均袋装密闭，故成品暂存过程无恶臭气体产生；油渣暂存锅主要进行油渣暂存，螺旋榨油机主要采用物理压榨方式榨油，此过程均不对油渣进行二次加热，故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熬炼废气、导热油炉烟气及灰渣运输、暂存过程中逸散的粉尘。

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实验法。本次环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及物料衡算法。

1.1.1 熬炼废气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炉对熬炼锅进行加热熬炼动物油脂，此过程会产生油烟及油脂异味。熬炼锅为半封闭式，本次环评对熬炼废气采用集气装置（集气效率95%）集气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95%）+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油烟的产污系数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中餐饮油烟排放因子：“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排放量为3.815kg/t用油量”；油脂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无相关产污系数，产生量较小，且主要伴随油烟产生，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中碎肉及板油内含有脂肪，不额外添加油熬炼，年生产成品动物油脂1400t，以此作为用油量进行污染物核算。年熬炼时间为200天，每天6小时，合计1200小时。炼油车间内设有2台熬炼锅，直径为3m，集气罩尺寸比熬炼锅尺寸大10cm，则单个熬炼锅投影面积约为 $7.065m^2$ ，总熬炼锅投影面积约为 $14.13m^2$ ，属于大型饮食业。

根据上述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本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4.451kg/h（5.341t/a）。生产区域设置集气罩（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1中 ≥ 6.6 的要求），风机风量约为20000m³/h，则油烟的产生浓度约为222.54mg/m³，在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的大型饮食业标准。

本项目对熬炼废气采用集气装置(集气效率95%)集气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95%)+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1.33mg/m³。

熬炼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正常工况下熬炼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风机风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2400 0000	油烟浓度	211.42	4.228	5.074	集气(95%)+碱液喷淋(95%)+静电式油烟净化器(85%),及15m/0.3m排气筒	1.33	0.032	0.038
		臭气浓度	/	/	/		/	/	/

注:熬炼废气中油烟产生总量为5.341t/a。

综上,本项目熬炼废气中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1.2 导热油炉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热源为1台2.5t/h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年运行200天,单日生产时间为6小时,设备年时基数1200h,生物质颗粒耗量200t/a。导热油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及NO_x,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效率30%)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含汞及其化合物,无有毒有害成分,故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

正常工况下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F.4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锅炉》(HJ953-2018),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quad (Q_{net,ar} \geq 12.54 \text{ MJ/kg}, V_{daf} \geq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 —燃料低位发热量 (MJ/kg)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87 MJ/kg 。

根据计算, 项目锅炉总基准烟气量为 $7.90 \text{ Nm}^3/\text{kg}$, 项目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200t , 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量为 $1.58 \times 10^6 \text{ m}^3/\text{a}$ 。

②烟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确定烟尘产污系数为 0.5 kg/t -原料, 经计算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1 t/a , 则烟尘的产生浓度约为 63.29 mg/m^3 。

表 4-1 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	<u>0.5</u>	<u>0.5</u>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u>17S*</u>	<u>17S*</u>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u>1.02(无低氮燃烧)</u>	<u>0.71(低氮燃烧)</u>

注: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物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 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③ SO_2 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确定 SO_2 产污系数为 17 kg/t -原料, 本项目燃料含硫量 S 为 0.047 , 经计算 SO_2 产生量约为 0.160 t/a , SO_2 排放浓度为 101.14 mg/m^3 ,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相关标准要求。

④ NO_x 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确定 NO_x 产污系数为 1.02 kg/t -原料, 经计算 NO_x 产生量约为 0.204 t/a , NO_x 产生浓度为 129.11 mg/m^3 ; NO_x 排污系数为 0.71 kg/t -原料, 经计算 NO_x 排放量约为 0.142 t/a , NO_x 排放浓度为 89.87 mg/m^3 ,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装置, 由于实际运行情况多数无法处于理想

条件满负荷运行，故本次环评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0%进行核算，低氮燃烧处理效率按30%进行核算，经低氮燃烧+除尘装置处理后烟气经不低于30m高的烟囱排放。导热油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正常工况下导热油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烟气量 m ³ /a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158000 0	烟尘	63.29	0.083	0.1	布袋除尘器（除尘 效率90%）+低氮 燃烧（处理效率 30%），及 30m/0.3m排气筒	6.33	0.008	0.01
	SO ₂	101.14	0.133	0.160		101.14	0.133	0.160
	NOx	129.11	0.17	0.204		89.87	0.118	0.142

综上，本项目导热油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环保设施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0%。

本次针对各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本项目无烟气旁路，环保设施故障时，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在风机或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下，使工艺废气直排入大气中。值班人员每小时检查一次，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1小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直排。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事故状态下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风机风 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 频次	排放 时间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DA001	20000	油烟	211.42	4.228	1 次 /1 年	1h	211.42	4.228
		臭气浓度	/	/			/	/
DA002	1316.67	烟尘	63.29	0.083			63.29	0.083
		SO ₂	101.14	0.133			101.14	0.133
		NOx	129.11	0.17			129.11	0.17

注：本次环评以非正常工况1h/次/年进行核算。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灰渣运输、暂存过程中逸散的粉尘。

本项目灰渣封闭储存于锅炉房内部渣库内，灰渣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 0.02kg/t 转运量~ 0.5kg/t 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 0.15kg/t 转运量计。

本项目导热油炉灰渣及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 5.66t/a ，则本项目灰库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8t/a 。清运路线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采取封闭包装，降尘效率按产生量的80%计，则灰库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6t/a 。

企业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防治措施 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长 (h)
1	灰渣运输粉尘	0.0008	0.002	封闭包装密闭运输，80%	0.00016	0.0004	400
	总计	0.0008	0.002	/	0.00016	0.0004	/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16t/a 。无组织粉尘扩散至厂界处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各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种类	产生 浓度	产生 量	治理措施及治 理效率	排放 形式	排放 浓度	排放 量	排放口 基本信息
		mg/m ³	t/a			mg/m ³	t/a	
DA001	油烟 浓度	211.42	5.074	碱液喷淋 (95%) + 静电 式油烟净化器 (85%) +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1.33	0.038	DA001 熬炼废 气排气筒： 15m/0.3m; 25°C; 经纬度 125.61185807, 42.41610467 一般排放口
	臭气 浓度	/	/		有组织	/	/	
DA002	烟尘	63.29	0.1	布袋除尘器 (90%) + 低氮 燃烧 (30%) + 30m 排气筒	有组织	6.33	0.01	DA002 导热油 炉烟气排气 筒：30m/0.3m; 85°C; 经纬度
	SO ₂	101.14	0.160			101.14	0.160	

	NOx	129.11	0.204			89.87	0.142	125.61192513, 42.41599202 一般排放口
厂区	颗粒物	/	0.0008	自然沉降, 门窗阻隔, 50%	无组织	/	0.0001 6	/

1.4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油烟 (碱液喷淋塔)

本项目熬炼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 处理效率95%以上, 主要工作原理为:

碱液 (如NaOH) 与油脂中的酯类 (如动植物油的硬脂酸) 发生水解反应, 生成水溶性皂 (如硬脂酸钠) 和甘油。这一过程使油脂转化为可溶于水的物质, 从而被冲洗去除。

本项目熬炼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中表8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湿法油烟处理技术为畜禽油脂加工中炼油设备废气产生的油烟的可行性处技术。

(2) 有组织废气-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熬炼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再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 85%以上, 主要工作原理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通过高压电场产生大量电子, 这些电子在电场中使空气电离, 进而使油烟、雾、粉尘等带电。带电的颗粒在通过高压静电场时, 会被吸附到电场的正负极板上, 这些极板通常带有异性电荷, 从而有效地将油烟和油雾粒子分离和净化。此外, 在净化过程中, 电场内空气可能产生臭氧, 这有助于去除烟气中的大部分气味。

此外,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还包含机械分离过程, 如锯齿钢条区域, 用于初步分离较大的油雾滴和油污颗粒。净化后的空气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 从而确保排出的空气是洁净的。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5.1 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本项目在炼油车间内设置 15m 高排气筒, 熬炼废气经过配套的碱液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相关饮食业标准, 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根据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因此本项目熬炼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中表 8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为畜禽油脂加工中炼油设备废气产生的油烟的可行性处技术。

(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除尘效率 90%以上, 主要工作原理为: 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 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 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 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 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 设备正常工作时, 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 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 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 经滤袋过滤后, 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 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 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 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最小捕集粒径 $<0.1 \mu m$, 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封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 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袋式除尘为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导热油炉烟气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

工作原理为通过控制空气与燃料的混合过程, 将燃烧所需空气逐级送入燃烧火焰中, 使燃料在炉内分级分段燃烧, 减少 NOx 生成。

参考《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 中“表 12 低 NOx 燃烧技术及效果”中“空气分级燃烧技术”对应 NOx 减排率为 20%~50%。本项目低氮燃烧脱硝效率为 30%, 合理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低氮燃烧技

术为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经核算，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经过低氮燃烧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频次参考标准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季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³/d（48t/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2.7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源强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去向
		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	<u>COD</u>	<u>300</u>	<u>0.0144</u>	300	0.0144	间歇	防渗化粪池
		<u>BOD₅</u>	<u>150</u>	<u>0.0072</u>	150	0.0072		
		<u>SS</u>	<u>180</u>	<u>0.0086</u>	180	0.0086		
		<u>NH₃-N</u>	<u>30</u>	<u>0.0014</u>	30	0.0014		
地面清洁废水	2.7	<u>COD</u>	<u>90</u>	<u>0.0002</u>	90	0.0002	间歇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
		<u>BOD₅</u>	<u>80</u>	<u>0.0002</u>	80	0.0002		
		<u>SS</u>	<u>360</u>	<u>0.0010</u>	360	0.0010		
		<u>动植物油</u>	<u>5</u>	<u>0.00001</u>	2.5	0.000005		

其中，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碱液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内，本项目拟建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5m³，每 30 日清掏一次；本项目单日最大废水产生 0.33m³/d，该防渗化粪池最大可容纳废水 45 天，可满足每 30 日清掏一次，拟建防渗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产生全部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为悬浮物及少量动物油脂，且产生频次较低，单次产生量仅 0.09t，年总产生量为 2.7t/a，产生总量较低。排入防渗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影响较低，同时地面清洁废水中的动植物油同样可经发酵后用作肥料。因此，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

3、噪声

（1）预测内容

运行期昼夜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粉碎机、熬炼锅、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0-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炼油车间									
1	粉碎机	/	0	18	0	85	1台		8h
2	板式传送带	/	0	18	0	75	1台		8h
3	分料搅笼	/	0	18	0	75	1台	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8h
4	熬炼锅	/	0	20	0	70	2台		8h
5	除渣机	/	0	20	0	75	1台		8h
6	螺旋榨油机	/	0	25	0	80	1台		8h
锅炉房									
7	导热油炉	/	0	6	0	75	1台	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8h
8	风机	/	0	6	0	80	1台		8h

（3）预测基础数据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院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车间内设备运行过程中及汽车运输过程中进入厂界后减速慢行，且运输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进行核算。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18~25dB(A)间，本次环评设备噪声值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以20dB(A)计。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

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噪声值及到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车间内边界 最大噪声值 dB(A)	经减振厂房 隔声消减后 dB(A)	车间至厂界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炼油车间	87.25	61.25	30	10	5	30
锅炉房	81.19	56.19	30	5	5	40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噪声值 dB(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炼油车间	61.25	31.70	41.25	47.27	31.70
锅炉房	56.19	26.64	42.21	42.21	24.14
现状值 dB(A)	昼间	52	53	52	54
叠加值 dB(A)	昼间	52.05	53.61	53.59	54.03
标准值 dB(A)	昼间	55	55	5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踏查，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设备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噪声设备与厂界之间有墙壁等建构筑物间隔，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在运营过程中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对厂区周边进行绿化，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运输过程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p>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导热油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液、喷淋分离废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p> <p>(1) 员工生活垃圾</p> <p><u>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本项目员工定员共6人，年工作200天。则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0.6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处置。</u></p> <p>(2) 隔油池废油</p> <p><u>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0.000055t/a。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库房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u></p> <p>(3) 废包装物</p> <p><u>本项目原材料所使用的包装物约为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库房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u></p> <p>(4) 废边角料</p> <p><u>经计算，本项目废边角料约为2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库房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u></p> <p>(5) 导热油炉灰渣及除尘灰</p> <p>导热油炉产生的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p>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quad (13)$ <p>式中： 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z} 代入式(1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p> <p><u>本项目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R=200t，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A_{ar}=1.73%，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₄=2%，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Q_{net,ar}=17870kJ/kg；经计算E_{hz}=5.57t/a。</u></p> <p>根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0%进行核算，除尘灰的产生量为0.09t/a。</p> <p>导热油炉灰渣及除尘灰产生量为5.6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热风炉灰渣，</p>
--	---

袋装密闭暂存于锅炉房内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可用作农肥。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主要为草木灰。草木灰肥料因草木灰为植物燃烧后的灰烬，所以是凡植物所含的矿质元素，草木灰中几乎都含有。在等钾量施用草木灰时，肥效好于化学钾肥。是一种来源广泛、成本低廉、养分齐全、肥效明显的无机农家肥。

(6)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1个月更换1次，年产生量约0.001t，暂存于1#库房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碱液喷淋废水

项目碱液喷淋塔每年生产结束时排放一次剩余含碱废水，产生量为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碱液喷淋废液属“HW35: 900-399-35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危险特性表现为腐蚀性及毒性，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厂区内不做储存。

(8) 喷淋分离废油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在处理油烟过程中，通过降温使油烟中油脂分子冷却，与碱液中氢氧化钠发生反应，沉淀或溶入喷淋液中，每日生产结束时经隔油池处理后，分离碱液中所含废油，本次环评以碱液喷淋塔去除油烟量计，根据核算，喷淋过程中从油烟中分离废油约为4.8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碱液喷淋废液属“HW35: 900-399-35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危险特性表现为腐蚀性及毒性，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约为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属“HW49: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感染性，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机油

设备检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为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HW08: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易燃性，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11）废机油桶

项目产生废机油需要容器装载，故产生1个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HW49: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感染性，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部公告2024年第4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t/a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6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	隔油池废油	环保设施	0.000055	固态		900-003-S61	
3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1	固态		900-003-S17	
4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2	固态		900-003-S61	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导热油炉灰渣及除尘灰	锅炉运行	5.66	固态		900-099-S03	
6	废布袋	环保设施	0.001	固态		900-099-S59	定期由环卫清运
7	碱液喷淋废水	环保措施	3	液态	危险废物	900-399-35	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不储存
8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1	固态		900-041-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喷淋分离废油	环保措施	4.82	液态		900-399-35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	液态		900-214-08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1	固态		900-041-49	

表4-15 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月)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碱液喷淋废水	HW35 废碱	900-399-35	3	液态	腐蚀性、有毒性废物	12	C/T	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不储存
2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毒性废物	12	T/In	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处理
3	喷淋分离废油	HW35 废碱	900-399-35	4.82	液态	腐蚀性、有毒性废物	12	C/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液态	有毒性、易燃性	12	T/I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燃性废物			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固态	有毒性废物	12	T/In	

4.2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及废布袋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碱液喷淋废液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厂区不做储存；废含油抹布、喷淋分离废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

-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 (2)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3)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 (5) 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

由于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约7.841吨，故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厂区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3.8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及“8.3.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

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贮存量为3吨，故按照贮存点进行管理。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库房内部，面积20m²，最大储存能力约为3吨，约2次/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以下要求：

表 4-25 本项目与 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

要求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于建成库房内进行建设，可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废气处理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设置固体暂存区及液体暂存区。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地面、墙面裙脚、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本项目地面及裙脚均设置符合规定的防渗层。	符合

		<p>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本项目地面及裙角均设置符合规定的防腐层。</p>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p> <p>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项目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为独立建筑。</p> <p>项目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的能力。</p> <p>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后暂存, 不散堆。</p> <p>项目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泄漏相关措施。</p> <p>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点, 最大储存能力为3吨。</p>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均可满足相关控制要求。</p>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符合
		<p>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符合
		<p>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符合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符合
		<p>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符合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 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均为人工转运,且密闭包装,不涉及残留情况。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表 4-26 本项目与 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

要求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均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	本项目定期组织管理和技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术人员进行危废相关制度培训。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均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内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贮存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公司将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项目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符合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A 设置标志	
		项目关闭时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各项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并登记相应台账，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建设单位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厂家签订安全处理协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确保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情况，适时通知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厂家派车过来拉取。危险废物应采用有资质的车辆进行外运，运输过程注意采取密闭、防渗漏措施，严防运输途中泄漏对沿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2）危险废物运输</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p> <p>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p>（3）危险废物处置</p> <p>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且资质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p> <p>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p>			

围居民无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固体废物；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污水管道内的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厂区内的污水管道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的通道。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分区防渗

将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其中炼油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有毒有害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有毒有害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已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较大的影响。

6、环境风险

(1) 评价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程序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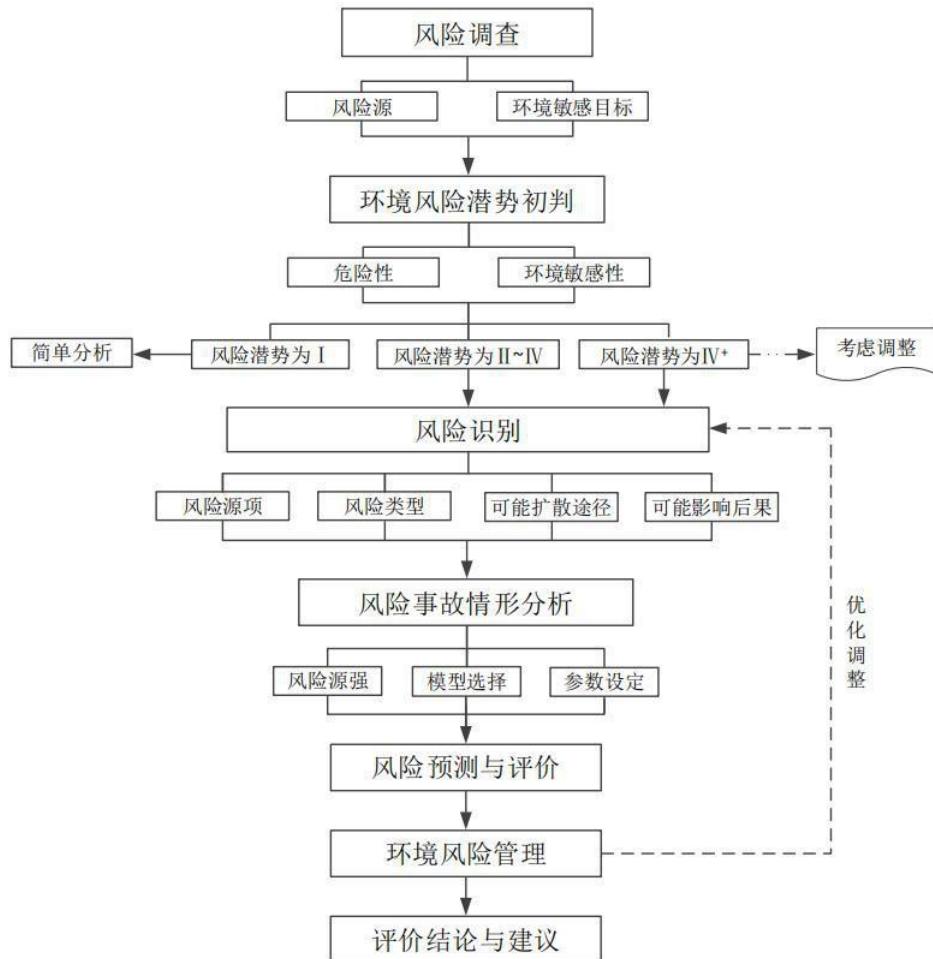


图 4-1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流程图

(2) 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易燃、易爆等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塔内在线碱液(含氢氧化钠)、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原辅材料中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 具体如下:

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造成风险物质泄漏, 遇明火引发火灾。氢氧化钠或碱液泄露导致人员受伤、中毒。

3) 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p>贮存事故：氢氧化钠或碱液泄露时，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或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废机油泄露后如遇上火花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p> <p>运输事故：本项目的危险物料在运输时，存在由于发生交通事故、道路状况不好造成包装破裂而引发的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等事故。</p> <p>4)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物质识别</p> <p>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危险物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₂ 及黑烟、飞灰等颗粒物。</p> <p>CO 危险特性：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健康危害：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耳鸣、心悸、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黏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及对心血管影响无定论。环境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p> <p>事故主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泄漏的危险废物及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产生的消防废水。</p> <p>(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p> <p>分析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确定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对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表，综合判断出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值。</p> <p>本项目将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一个功能单元。并按照风险物质的总体实际存在量和临界量，确定风险物质的Q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p>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p> <p>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p> <p>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7 厂区危险化学品识别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贮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腐蚀性固体	氢氧化钠	固态	袋装包装	库房	0.05	0	10	0.005
腐蚀性液体	碱液(氢氧化钠)	液态	/	/	0	0.001	10	0.0001
易燃液体	危险废物(废机油)	液态	密闭包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1	0	2500	0.000004
合计								0.005104

由以上计算可知， $Q=0.0051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作品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的设定为氢氧化钠包装破损导致氢氧化钠外泄、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危险废物外流、设备故障引发厂房火灾或工作人员中毒、设备故障等。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设计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p>②企业用水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p> <p>③厂房道路、隔墙、门、窗、电气及工艺的防火设计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p> <p>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情况，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周边均已完工硬化及防渗，泄漏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表环境，故发生入渗、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可能性较低，主要影响为蒸发后逸散、沉降等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故针对事故易发区，企业均采取了妥当的防范措施：</p> <p>A.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分区，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区设置0.3m高围堰，配有应急物资，如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第一时间通过围堰将泄漏物质收集；</p> <p>B.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管理，需每日有专人巡检各分区防渗及围堰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C.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p> <p>D.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应保留5年以上。</p> <p>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容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p> <p>F.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p> <p>G.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p> <p>H.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p> <p>J.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如遇恶劣天气，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频次，集中运输，保证院内转移路线安全，避免转移过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p> <p>3) 运输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p>
--	---

	<p>①危险废物运输要求</p> <p>A.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p> <p>B.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p> <p>C.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p> <p>D.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4) 厂区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p>①灭火原则：</p> <p>A.以最快速度就近采用合适的灭火器材（要求员工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选择和使用；熟练掌握消防栓、消防带的连接和使用）；</p> <p>B.迅速向有关部门报警（电话、对讲机或打手动报警器），报警早，损失小；</p> <p>C.判断火灾原因，切断可燃物来源；</p> <p>D.根据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组织力量先抢救受害人员；</p> <p>E.特别注意各类人员的中毒或窒息情况，灭火时应考虑人员的安全。</p> <p>F.保持冷静头脑，“遇灾不慌，临阵不乱”，采取正确的灭火方法和扑救措施，现场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消防部门，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p> <p>②灭火对策：</p> <p>A.扑灭初期火灾：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消防栓来控制火灾。并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可燃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p>
--	--

的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B.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防止因容器或设备受热而发生膨胀爆炸。当易燃液体外流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区。另外，用湿毛毡、海草帘等物堵塞下水井、窨井口等处，防止火势蔓延。

③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措施：

A.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现人及时把火灾、爆炸的现场地点、火势状况、燃烧物质、报告人姓名和现场情况及时报告给总指挥，并以最快的速度拨打火警电话“119”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报告工厂的地址、发生火灾的位置，燃烧物品及消防车到达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法，做好详细记录，坚守岗位。

B.初起火灾，各员工使用灭火器和设备进行扑救，减少损失。设备带电时切不可用水救火，只能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C.抢险人员立即佩戴防毒面具及必要防护措施，搜救未及时撤离或被烟雾熏昏人员，立即运送至安全区域。设法将易燃易爆物品，重要文件、资料、档案，重要设备等物品转移到安全的地方。火灾严重，有人员被困时，应以救人为主。

D.抢险救灾组根据火势切断起火区及相关区域的电源、可燃源。

E.引导人员从一切可以逃生的出口疏散，有秩序地将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可以应急使用湿毛巾或湿衣物捂住口鼻进行逃生，以免被有毒气体伤害。高层逃生可上天台或用较结实的绳索固定在牢固处顺索而下。

F.值班保卫人员迅速赶到路口，引导消防车到现场。消防车到现场后，听从消防指挥官的指挥，配合灭火。

G.发现有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方后，迅速打“120”急救电话叫救护车，转送伤员；有条件可进行现场急救。现场急救首先检查呼吸、心跳，如果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施救，如果流血不止，应止血，如果有骨折应固定、包扎伤口等。

H.火灾扑灭后，全体义务消防员和员工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配合、协助专业消防人员开展火灾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工作并清理火灾现场。

5) 日常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人员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进行校验，确保他们灵敏可靠。

- ②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③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制定防火防灾规划，明确责任区，针对本企业重点生产装置、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等易燃区。
- ④属于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内要设火灾报警装置。
- ⑤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器，灭火器应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 ⑥制定火灾事故影响对策：采取“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方针。
- ⑦应成立以经理为首的防火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防火工作；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防灾能力。
- ⑧对全厂职工进行防火教育，全锅炉房禁烟，并应设置多个安全出口。
- ⑨个人防护：对各单元和工段，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设置专门用于个人火灾防护箱，包括矿泉水、毛巾、手电等。
-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表 4-19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梅河口)市	(-)区	(-)县	(红梅)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5°36'43.027"	纬度	42°24'58.0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氧化钠密闭暂存于库房 1 内，废机油封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地表水：泄漏或渗漏的危险废物、污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从几公里到几十公里。 大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气体对大气产生影响，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将产生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熬炼废气)	油烟	碱液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DA002(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防渗化粪池	/
	地面清洁废水	/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及废布袋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碱液喷淋废液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厂区内不做储存; (4) 含油抹布、喷淋分离废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炼油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3)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4)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2、“三同时”自主验收</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院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p>
----------	--

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1	废气治理	碱液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18
2	废水治理	隔油池（2个）	1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0.5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总计			20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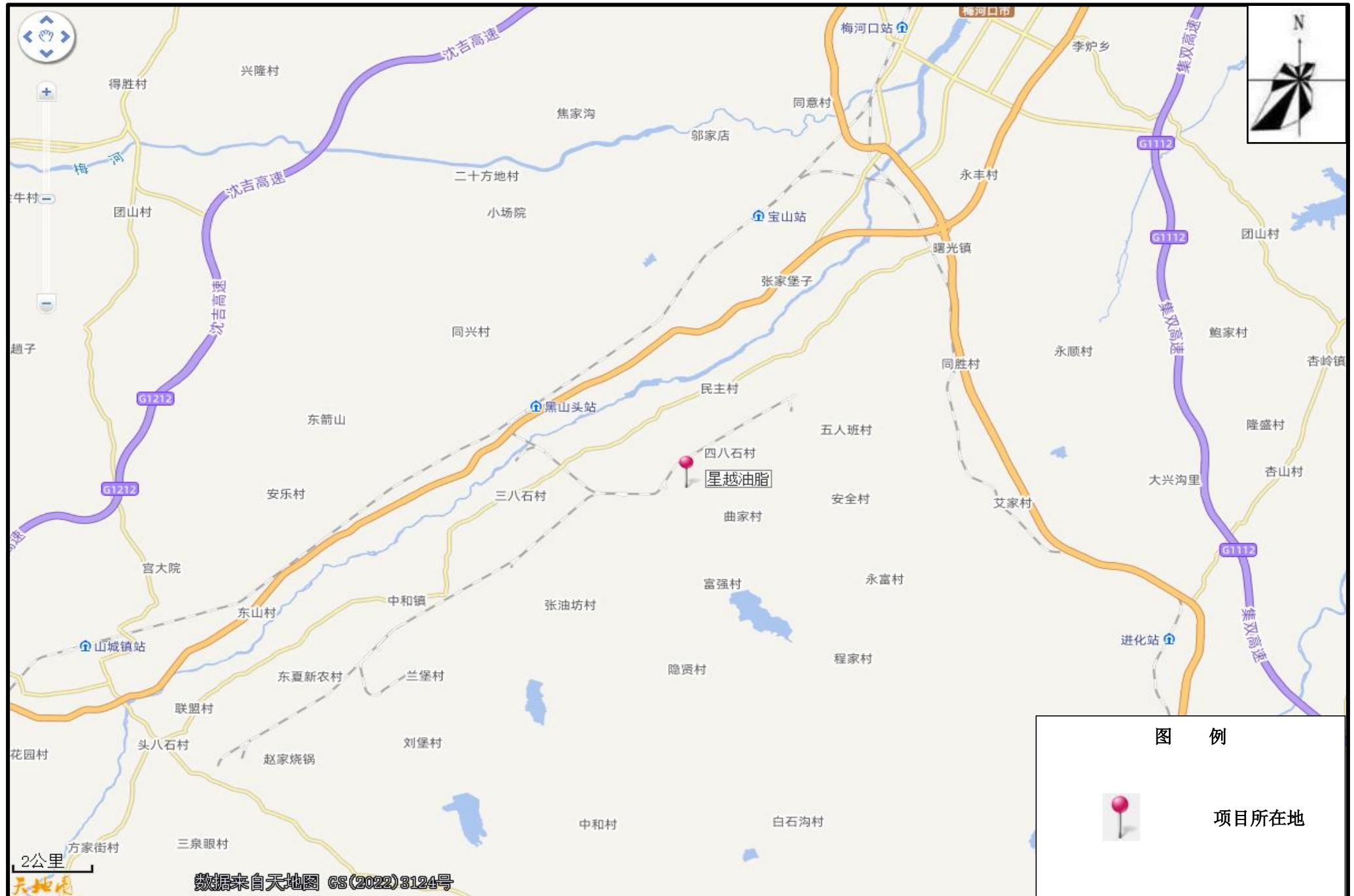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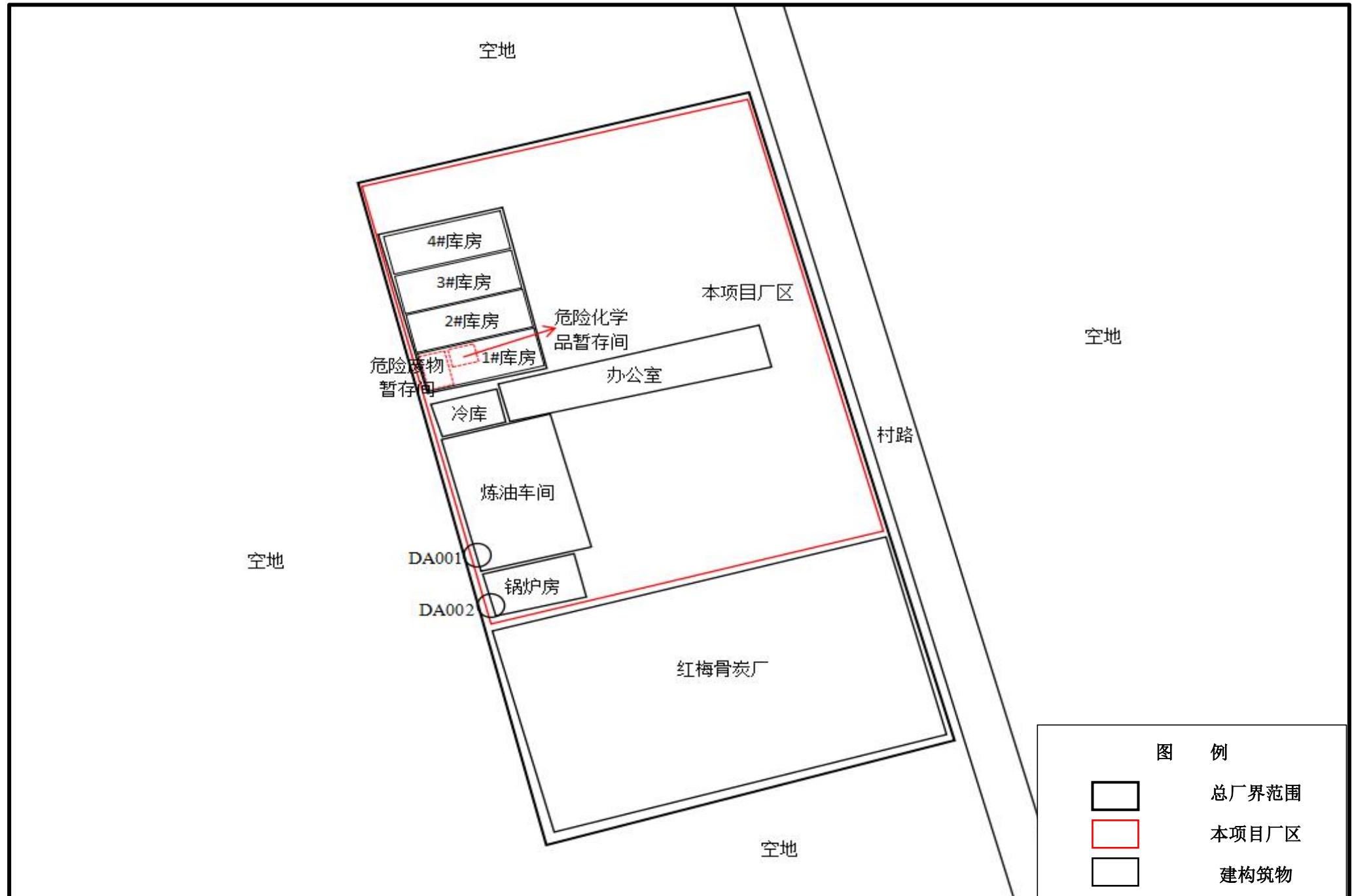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	0	0	0.038	0	0.038	+0.038
	颗粒物	0	0	0	0.01016	0	0.01016	+0.01016
	二氧化硫	0	0	0	0.160	0	0.160	+0.160
	氮氧化物	0	0	0	0.142	0	0.142	+0.142
	臭气浓度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6	0	0.6	0.6
	隔油池废油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废包装物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0	0	0	2	0	2	+2
	导热油炉灰渣 及除尘灰	0	0	0	5.66	0	5.66	+5.66
	废布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碱液喷淋废液	0	0	0	3	0	3	+3
	喷淋分离废油	0	0	0	4.82	0	4.82	+4.82
	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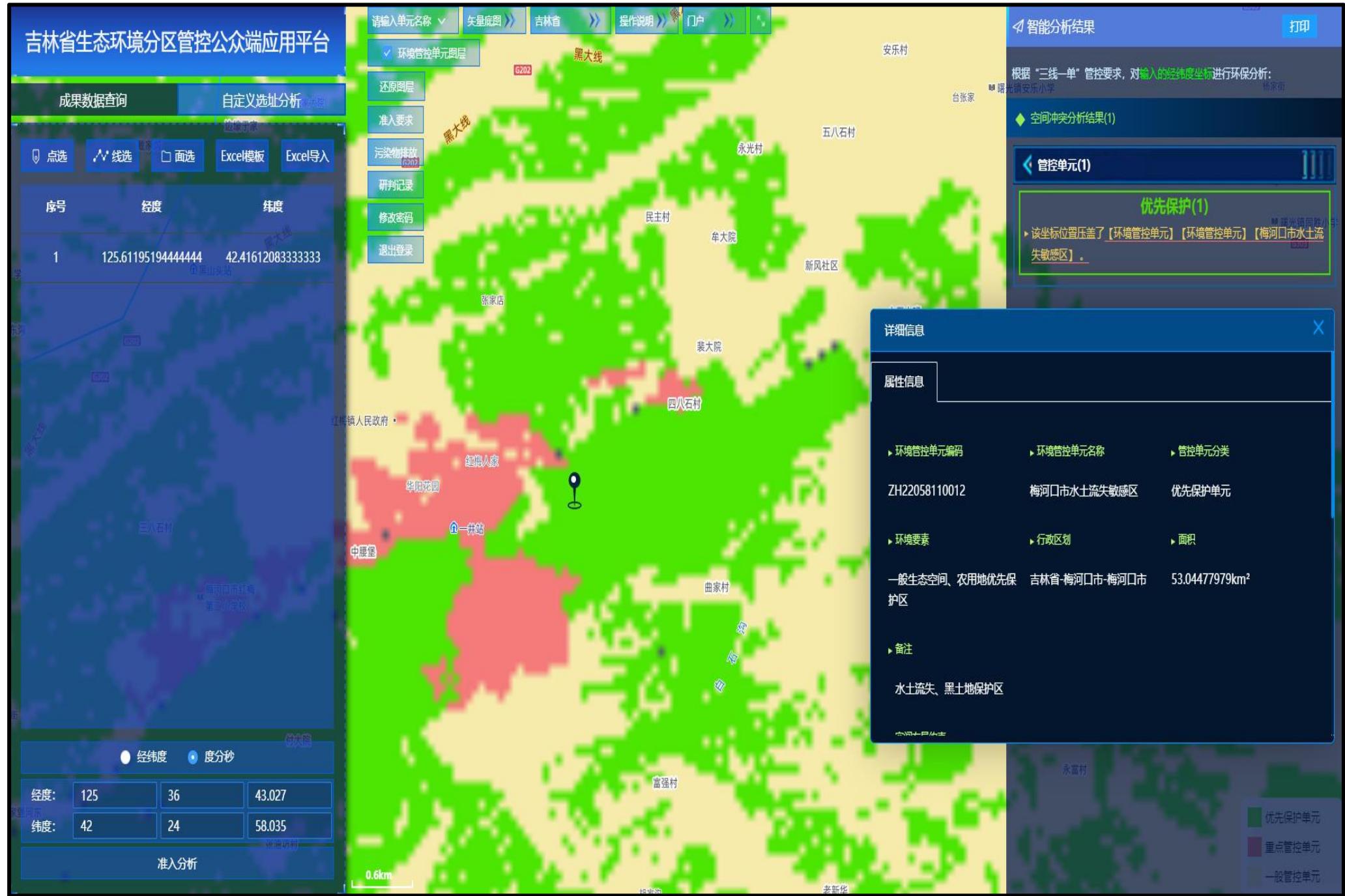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本项目东侧空地



本项目南侧空地



本项目西侧空地



本项目北侧空地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现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DJAHMA0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冷传家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5月11日
住 所 梅河口市红梅镇东升街（二五
队砖厂附近村委会南1000米）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关于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土地使用情况说明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circ}36'43.027''$, 北纬 $42^{\circ}24'58.035''$), 厂区东侧隔路为空地,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2229.05m^2$, 现有建筑面积为 $667m^2$,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声明。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甲方场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吉林省梅河口市中兴村，共 2229.05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及配套闲置厂房。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租赁价格及付款方法：共计 30000 元，每年交付一次。

四、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五、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如改变须与甲方协商。

六、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樟子松）

编号：2024072001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6.58	
2	干燥基灰分（%）	Ad	1.85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84.38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5.69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71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269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5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4.10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9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年7月20日

检 验 报 告

No: WDQH240329



样 品 名 称: 固体燃料

委 托 单 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Ⅲ



吉林省

注意事项

- 1、报告中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收到的样品。
- 2、本机构不对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食品类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如未加盖CMA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承检业务范围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检验所（含生物安全检验中心）：

业务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活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检测，包括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转基因成分、非法添加物、感官评价、标签审验等项目检验。

轻工化工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塑料及包装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运输包装产品、纸和纸制品、玩具、学生用品、快递封装用品、儿童用品、日用品、石油化工产品、肥料、化妆品、洗涤剂、消毒剂、装饰装修材料、固体燃料、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机械电气产品检验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防护用品、暖通设备、农林机械、碳纤维产品、低压电器、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线电缆、教室照明、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检验检测；力学、化学、光学、医学专用、热学项目校准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固定资产报废评估等服务。

建材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苯板、人造板、家具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石材、瓷砖、井盖、门窗、管材管件、消防产品、烟花爆竹。

汽车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整车VOC、汽车零部件VOC、材料分析、环境可靠性、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气囊静态展开、新能源动力电池性能、轨道交通部件性能、六轴道路模拟试验。

本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业务受理联系电话：0431-85374718 / 85000066 / 85000111

吉速检在线委托服务平台：<https://www.jlzjtest.com>

本院网址：<http://www.jlszjy.cn>

电子邮箱：jlzj@jlzjy.org

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0431-85000090（食品所） 0431-85000073（轻化所）

0431-85000069（机电所） 0431-85000092（建材所）

0431-85000096（汽车所）



检验报告

№: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固体燃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ø8mm
委托单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博 17767962727
生产单位	——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外观良好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数量	4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24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汞含量				
检验起止时间	2024-12-25 ~ 2024-12-25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 不作判定。				
备注	报告只用于科学研究 / 新产品研制、开发中的参数调整, 本检验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稻壳颗粒				

批准:

曹精

审核:

赵中宝

主检:

贾春雨



202412263145

检 验 报 告

№: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M _{ad}	%	----	1.20	-----	GB/T 28731-2012 3 方法A	-----
2	汞含量Hg _d	μg/g	----	未检出 (检出限: 0.004mg/kg)	-----	GB/T 16659-2024 9	-----

以下空白





220712050102

No WT20250915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 WT2025091501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冷总	联系电话	151143213445
监测点位数量	5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
样品编号	WT2025091501Q1#、 WT2025091501Z1#~Z4#	采样人	宫星炜、于晓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22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009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91501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2025 年 09 月 16 日	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76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8
			第二次	0.018
			第三次	0.017
			第四次	0.018
		氮氧化物 (mg/m³)	日均值	0.018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91501

续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91501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2025 年 09 月 17 日	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77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8
			第二次	0.020
			第三次	0.015
			第四次	0.017
		氮氧化物 (mg/m³)	日均值	0.019
WT2025091501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2025 年 09 月 18 日	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79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7
			第二次	0.018
			第三次	0.019
			第四次	0.018
		氮氧化物 (mg/m³)	日均值	0.019

注: 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91501Z1# 厂界东侧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2	43
WT2025091501Z2# 厂界南侧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2
WT2025091501Z3# 厂界西侧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2	43
WT2025091501Z4# 厂界北侧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4	44

附: 噪声点位图

↑ 北



编号: WT2025091501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王云	陈英	郭双林	

四、八、一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优先保护(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梅河口市水土流失敏感区】【ZH2205811001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5811001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梅河口市水土流失敏感区
-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 环境要素：
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梅河口市-梅河口市
- 面积：
53.04477979km²
- 备注：
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 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4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专家评审意见

吉林省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29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的现有工业用地，租用现有闲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2229.05m²，厂界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49m的红梅镇散户居民。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新建1条动物油脂加工生产线，年产1400t动物油脂及600t动物油渣，新建1台2.5t/h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年燃生物质燃料200t/a。项目采购的冻肉卸载后暂存于冷库内，经破碎、碎肉熬炼、油渣分离、螺旋榨油后得成品，其中动物油进入成品油罐内暂存，油渣打包后暂存于成品库房内。

（二）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项目用地现状为建成厂房闲置区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2、运营期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熬炼废气、导热油炉烟气及灰渣运输、暂存过程中逸散的粉尘。

导热油炉对熬炼锅进行加热熬炼动物油脂的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及油脂异味，熬炼锅为半封闭式，企业拟对熬炼废气采用集气装置（集气效率 95%）收集，再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 95%）+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85%）处理，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饮食业标准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及 NO_x，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效率 30%）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烟气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灰渣封闭储存于锅炉房内部渣库内，灰渣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清运路线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采取封闭包装，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均排入防渗旱厕内，本项目拟建防渗旱厕容积为 15m³，每 15 日清掏一次作农肥，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废油、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导热油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液、喷淋分离废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及废布袋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碱液喷淋废液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厂区不做储存；废含油抹布、喷淋分离废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如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能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结合项目建设及生产安排，补充项目与 GB1488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中的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工业用地证明文件，进一步论证该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的分析内容；明确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的产品类型，说明两个企业是否存在共用设施，细化本项目选址合理性。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复核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复核产品包装及贮存方式；明确项目生产用汽量，复核生物质燃料主要成分及其消耗量；复核清洗设备是否使用化学试剂，复核碱喷淋用水，复核水量平衡；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复核设备清洗废水等排入旱厕的合理性；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主要噪声源参数及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根据项目原料及产品特性，明确其在贮存、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恶臭气体；复核地下水防渗分区，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类别，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明确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是危废暂存库还是危废暂存点。

4、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环保投资等，完善相关图件等。

专家组组长签字: 张丹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康亚楠

评审考核人: 张丹 张丹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的现有工业用地，租用现有闲置生产厂房，新建1条动物油脂加工生产线，年产1400t动物油脂及600t动物油渣，如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能够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结合项目建设及生产安排，补充项目与GB1488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中的选址合理性分析。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复核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与附图3的相符性，复核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的相关文件；明确项目生产用汽量，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复核导热油炉燃料消耗量；

复核清洗设备是否使用化学试剂，复核碱喷淋用水，复核水量平衡；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复核设备清洗废水等排入旱厕的合理性；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主要噪声源参数及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根据项目原料及产品特性，明确其在贮存、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恶臭气体；复核地下水防渗分区，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类别，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明确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是危废暂存库还是危废暂存点。

4、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环保投资等，完善相关图件等。

专家签字：张丹 

2025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康亚楠

评审考核人: 翟德斌 刘强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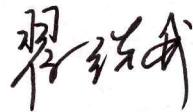
评审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的符合性。
- 2.明确梅河口市腾煜骨炭有限公司的产品类型，说明两个企业是否存在共用设施，给出2个企业排污责任划分情况，核实骨炭厂的污染物情况，并充分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性。
- 3.核实锅炉房生物质颗粒的最大储存量；核实产品油脂、油渣的包装方式、规格（前面写袋装，后面设备有成品油储罐），核实产品最大储存量。
- 4.细化说明项目各类废气的收集方式；核实项目废气产生环节，除熬炼锅外，油炸暂存锅、旋转榨油机等设备、设施是否产生工艺废气。
- 5.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的合理性。
- 6.细化固体废物的暂存方式，核实其暂存过程中有无污染情况。
-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康亚楠

评审考核人: 王欣月 王欣月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补充项目工业用地手续或国土部门出具的工业用地证明文件，进一步论证该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的分析内容。
- 2、细化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补充1—4号库房及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平面布置图中对应的位置及面积。
- 3、论证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的合理性，如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旱厕的可行性。
- 4、建议补充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报告中的汞含量，进一步明确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是否含有污染物汞，若含有该成分建议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及污染源分析内容。
- 5、复核项目物料平衡图表（主要复核项目边角料及油烟量）。
- 6、复核生物质锅炉污染源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0%不合理，复核噪声源强一览表，导热油炉应属笔误。

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康亚楠

证件号码：22072419900813322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22000000021



姓名 康亚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吉林省扶余市新站乡西井
村3社



公民身份证号码 220724199008133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扶余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9-2041.07.09





打印编号: 4ede1d6fc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康亚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724199008133221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3	个人编号	3060560391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8-02-16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8-02	2018-02	2025-08	8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8-02	2018-02	2025-08	8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9-12	2018-03	2025-08	8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关于申请审批《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吉林省星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冷传家 电话：151143213455）

